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秀好女士(主席)

黃秋萍女士(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子正獸醫
葉卓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牛隻管理隊)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發展區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梁天兒女士
王迦明女士
黎明有先生
黎穎秀女士
曾偉文先生
楊俊榮先生
游栢璘先生
鄒文龍先生
貝念仁先生
盧添發先生
鍾麗娟女士
袁淑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林督察 (農業推廣)1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何紹基先生
郭 平先生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王迦明女士及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游栢璘先生接替李劍民先生。

2. 委員備悉何紹基議員及郭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 II. 有關梅窩發生水牛撞傷市民一事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1/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師(牛隻管理隊)陳子正獸醫及署理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新發展區葉卓文先生。

6.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葉卓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本年 6 月 13 日晚上發生的事件，署方牛隻管理隊接獲報告後已派員到場了解情況，惟暫未尋獲撞傷汪婆婆的水牛。公牛普遍攻擊性較高，估計涉事水牛是雄性。署方會找出攻擊性較高的牛隻，研究合適的絕育方法控制其情緒，並將牛隻送到署方轄下的打鼓嶺行動中心觀察，待其攻擊性降低才安排重返社區。他表示牛隻數目越多，撞傷居民的機會越大，因此署方會從減少牛隻數目着手，希望可減少牛隻與居民發生衝突的情況。

- (b) 「趕牛人」政策方面，署方得悉分區委員會希望增聘「趕牛人」及延長其工作時間，新一期合約將於本年 11 月生效，會增聘多一名「趕牛人」，即由現時四名增加至五名，工作範圍在大嶼山。就有市民反映牛隻會在「趕牛人」下班後走出路面，署方會按需要將「趕牛人」的下班時間延至晚上 8 時 30 分，即每天的當值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當中的八個小時。至於，深夜時分出入的居民較少，因此沒有安排「趕牛人」於該時段當值。
- (c) 署方曾就分區委員會議員的建議討論限制牛隻於指定地點(例如：水口半島)的活動範圍，並獲余漢坤議員及郭平議員支持。本署會繼續協助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 (d) 本年 7 月 9 日，大嶼山流浪水牛及黃牛問題工作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有居民代表建議在大嶼山興建牛棚，並安排「趕牛人」在牛棚餵飼牛隻，以培養牠們晚上留在牛棚的習慣。擬議牛棚設有閘門，避免牛隻於晚上走出馬路，減少駕駛人士以及牛隻在道路上的風險，確保道路安全。署方初步贊成建議，惟選址等細節，需在下次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 (e) 署方管理牛隻的重點政策是透過牛隻絕育計劃去控制牛隻數目，以減少大嶼山居民與牛隻之間的衝突。大嶼山的黃牛已近乎全部絕育，由 2019 年 8 月至今，署方未有在區內發現新生的黃牛，黃牛數目將可達致受控水平。至於水牛，大嶼山約有 140 至 150 隻，當中有 109 隻已絕育，相信水牛數目亦可逐漸減少。

8. 陳子正獸醫回應如下：

- (a) 梅窩水牛撞傷市民的事件涉及白銀鄉及橫塘的水牛羣，該 20 多隻水牛基本上全部已絕育。早前有居民懷疑有水牛懷孕，他曾到場視察，憑肉眼難以判斷，但從最後一次為雌性水牛進行絕育的日期推斷，至今已逾一年未有發現新生水牛，署方會繼續進行監察。
- (b) 署方曾將六隻水牛由梅窩遷往米埔濕地，現考慮將較年輕的幾隻水牛都送往該處，但需視乎是否有足夠草地。梅窩發生水牛撞傷市民事件後，正考慮將絕育計劃擴展至該處的雄性水牛。

9.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漁護署積極處理牛隻問題，並支持遷移部分水牛到米埔，讓牠們自然成長，可無需絕育。有愛牛人士誤會鄉民無意保護牛隻，他澄清鄉民都希望牛隻有安身之處，惟牛隻在社區出沒容易構成意外，尤其是擔心會傷害老弱的居民。
- (b) 他詢問署方白銀鄉及橫塘的牛羣是否全已絕育，如否，未絕育牛隻有多少。此外，大嶼山有約 30 隻水牛需進行絕育，他詢問有關時間表。
- (c) 他支持於大嶼山興建牛棚，為牛隻提供棲身之所。他建議除水口半島及羅屋村外，也可在塘福、貝澳及梅窩興建牛棚，並指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樂意協助統籌選址事宜，讓牛隻有棲息處。他指現時若遇上大雨，牛隻只能在村屋的屋簷底避雨，此舉非常不人道，因為這些牛隻的祖先，原是耕牛，以往每日在協助農耕後，便可回到牛棚作息棲身。除水口半島及羅屋村等地，期望將有圍養設施外，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大鴉洲增設圈養牛隻的設施。
- (d) 他希望署方向鄉委會提供有關「趕牛人」合約的資料，包括如投標的情況如何？鄉委會是樂意協助物色具有相關經驗的人選。他表示梅窩「趕牛人」的工作能力較塘福的高，或因塘福「趕牛人」非該區居民，較少接觸牛隻。

10. 方龍飛議員詢問漁護署有否教育市民避開牛隻，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提醒市民遇上牛隻時馬上離開，而非留在原地。

11.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曾探望受傷的汪婆婆，她至今仍對牛隻心存恐懼。他擔心牛隻會傷及其他居民，並表示市民(尤其長者)難以躲避打架的牛羣。他詢問署方加強巡邏的詳情，以及有否慰問傷者，並且不滿署方過往不曾慰問同類意外的傷者。
- (b) 他知悉有人不理勸告，每天定時在梅窩及貝澳路邊餵牛，詢問署方有否接觸或監管有關人士。他並非反對餵牛，但擔心會增加牛隻走出馬路的機會，而牠們爭奪食物時可能

發生打鬥，影響居民安全。他建議懸掛宣傳橫額，勸諭餵牛人士遠離路邊。

- (c) 圈養牛羣的建議已提出超過十年，惟一直未有落實。他認為物色合適地點不易，若涉及私人土地，手續非常繁複，因此建議考慮使用政府土地，例如大嶼山郊野公園或籬箕灣。

12. 徐生雄議員認為署方為所有牛隻絕育，然後等待牠們自然死亡的做法殘忍及不人道，質問署方是否希望牛隻在香港絕種。他表示市民並非討厭牛隻，只是不滿政府在管理牛隻方面有欠積極，導致意外頻生。他認為單憑絕育措施不能解決有關問題，建議將牛隻遷往較少人居住的島嶼，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以及在上水或北區等地劃出牛隻活動範圍並加裝圍網，以方便管理。他表示原居民多年前牧養牛隻耕種，但在缺乏管理的情況下，牛隻不斷繁殖，以致牠們在社區出沒，因此署方應重新審視牛隻管理措施。牛隻即使絕育，亦可能會攻擊人，妥善安置牠們才是長遠解決方案。

13. 何進輝議員表示牛隻問題已困擾離島區 20 多年，至今仍未解決，大嶼山的情況更趨嚴重。他認為署方除為牛隻絕育外，應控制於同一地方聚居的牛隻數目，例如維持 40 至 50 隻，如超出上限，可將牛隻遷移至其他如大鴉洲、小鴉洲及索罟群島等地。他指出本年 7 月 8 日有牛隻在打鬥期間毀壞車輛，數日前離島區青年聯會會址附近亦有牛隻衝出馬路，險生意外，促請署方正視有關問題。

14. 黃秋萍議員表示已在區議會會議上多次討論牛隻問題。東涌鄉鄉民原以務農及捕魚為生，長時間與牛隻和平共處，但現時牛隻對居民的生活造成滋擾，有關問題必須妥善處理。鄉郊人士趕牛技巧較純熟，她支持聘用他們為「趕牛人」，並於當眼處懸掛宣傳橫額，提醒途人注意牛隻出沒。

15. 何進輝議員認為興建牛棚未必能妥善管理牛隻，因為牛隻仍可在日間活動，只有少部分會受飼料吸引而返回牛棚。

16. 陳子正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a) 白銀鄉約有 20 隻水牛，署方已超過一年未發現新生水牛。據上星期觀察所得，至少三至四隻雄性水牛尚未絕育，署方會安排絕育或將其遷移至米埔濕地。

- (b) 大嶼山共有 140 至 150 隻水牛，當中 109 隻已絕育，九成多為雌性水牛，估計尚餘約 10 隻雌性水牛尚未絕育，當中約八隻為兩歲以下，未達生育年齡，署方計劃逐步為牠們絕育。梅窩鹿地塘約有 13 隻水牛，當中一至兩隻雌性水牛仍未絕育，由於聚居地接近民居，署方計劃在本年為牠們絕育。
- (c) 黃牛數目正逐漸減少，由前年約 140 至 150 隻下降至去年約 120 至 130 隻，而且預計不會有新生黃牛，如市民懷疑有黃牛懷孕，可通知署方跟進。

17. 葉卓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擬建牛棚的選址事宜，工作小組暫未有定案，待下一次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 (b) 倘若牛棚建成後，會安排「趕牛人」在牛棚餵飼牛隻，讓牛隻養成返回牛棚的習慣。
- (c) 聘請「趕牛人」方面，署方備悉地區人士趕牛經驗豐富，因此已邀請村民參與投標。

18. 陳子正獸醫補充如下：

- (a) 於大鴉洲劃出牛隻活動範圍或有難度，反而興建牛棚會較為合適。
- (b) 署方在巴士車身張貼宣傳海報，提醒市民與牛隻保持距離，暫未提及遇上牛隻打架時如何應對，會考慮於橫塘路等牛隻出沒的位置懸掛相關橫額。
- (c) 梅窩的意外事件發生後，署方多次嘗試在事發地點捕捉雄性水牛，但有關牛隻被注射麻醉藥後會跑到叢林躲藏，署方較難從該地方把牛隻移離現場，但署方會繼續嘗試。此外，署方雖未有探問意外傷者，但一直與當區議員助理保持聯絡，了解傷者能否認出涉事牛隻。若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署方會考慮聯絡傷者並提供協助。
- (d) 署方曾聯同鄉事會到梅窩視察，發現有人在白銀鄉幼稚園路邊餵牛，已提醒有關人士及其所屬組織應在遠離民居的

草地餵牛，以免發生意外。若市民發現有類似情況，可通知署方跟進。

- (e) 有關將牛隻遷往島嶼或其他合適地方的建議，他表示需先得到地方管理人同意，有一定困難，因此署方現時主要以絕育方式控制牛隻數目，惟在短期內較難看見成效，希望議員理解。
- (f) 十多年前機場跑道尚未落成時，不少黃牛在東涌聚居，但經署方大量捕捉並售予屠房後，現時黃牛在區內近乎絕跡。根據現今道德標準，市民或認為有關做法不可接受。

19. 黃秋萍議員指東涌暫未受牛隻問題困擾。她建議署方在大嶼山所有牛隻出沒的地方懸掛宣傳橫額，並審視在巴士車身張貼宣傳海報的成效。

20. 翁志明議員表示有關牛隻的議題已在區議會討論多時，今天亦討論了一個多小時，建議在分區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跟進。

21. 黃漢權議員認同徐生雄議員的意見，現行政策是強行為所有牛隻絕育，令牛隻絕跡大嶼山，做法不人道。他認為應將牛隻遷往大鴉洲等地，讓牠們繁衍。

22.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未必了解水牛習性，大鴉洲及小鴉洲的地理環境不適合牠們居住，但可考慮將在山上覓食的黃牛遷往該處。
- (b) 他認同興建牛棚成效較高，相信若牛棚環境配合牛隻習性及定時在牛棚供應飼料，牛隻可養成在牛棚附近活動及返回牛棚的習慣。他建議署方考慮分開飼養各種牛隻，以方便管理。
- (c) 餵牛人士須獲發牌照，署方應提醒他們在遠離民居的地方餵牛，而在馬路餵牛的人應予檢控。此外，他建議署方在遠離民居的地方劃出牛隻活動範圍，並以飼料吸引牠們。

23.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銀礦灣、貝澳及長沙等地的泳灘及馬路遍布牛糞，他擔心牛糞帶有病毒，影響泳灘衛生及泳客健康，建議署方定期檢驗。
  - (b) 興建牛棚或會改變土地生態，並限制該地日後的用途，令私人土地業主卻步，署方需評估興建牛棚所帶來的影響。
24. 何進輝議員表示水牛糞便帶有多種細菌，嚴重危害泳客健康。不少市民更會食用在鹹田濕地挖掘的貝殼類海產，惟濕地不遠處有水牛棲息，水質及衛生情況令人擔憂。
25. 主席詢問「趕牛人」的職責為何及如何監管其工作。
26. 陳子正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嶼山的黃牛差不多全部絕育，數目將逐漸減少。若居民不希望黃牛在大嶼山絕跡，署方可重新引入。
  - (b) 現時水牛主要集中在大嶼山，少部分分布於元朗，署方暫未決定會否為所有水牛絕育，但會繼續觀察，期望水牛數目只減不增。
  - (c) 黃牛和水牛較喜歡在平原生活，即使牠們被遷至山上，亦會返回平地，而現有措施並不包括將牛隻遷往大嶼山以外的地方。
  - (d) 牛糞帶有大腸桿菌及其他細菌，可引致腸胃炎，市民接觸牛糞後應立即洗手。至於牛糞污染海水的問題，目前在梅窩聚居的牛隻不多，故相信只有少量牛糞排入海中，加上海水可稀釋動物排泄物，基本上不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
  - (e) 署方會就宣傳橫額的設計及懸掛地點諮詢議員及鄉委會。
  - (f) 塘福的「趕牛人」並非當區居民。在下一輪招標時，署方會一併考慮此因素。

27. 葉卓文先生表示，「趕牛人」的主要職責是帶領牛隻遠離繁忙的交通道路及民居，並將牠們趕到合適的地方，以免發生意外及對市民造成滋擾。他們亦會留意牛隻有否受傷，並向署方匯報。「趕牛人」上班時須到指定地點簽到，漁護署牛隻管理隊亦不時派員到大嶼山突擊巡查，監察其工作表現。

2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贊同成立專責小組處理牛隻問題，因為有關問題未必牽涉所有地區，而且討論需時。他會與委員會主席及漁護署商討是否有必要成立專責小組，以及有否需恆常跟進的事宜。他認為日後如出現相關議題，在小組會議討論較為合適，並解釋是次因收到汪婆婆求助，有需要代其在會議上作出質詢，希望議員理解。

(b) 他希望紀錄在案，可能市區人、愛牛人士，以為鄉間人無情，但事實上並非如此，二三十年前，鄉民因區內缺乏水源而被迫棄耕，卻不捨將協助耕作的牛隻售予屠房，可見鄉民並非對牛隻無情，但近日不時發生牛隻撞傷鄉民的事，有必要處理有關問題，希望市區居民及愛牛人士理解。他明白鄉民需就社區流浪牛問題負上責任，但指出有市區居民擅自餵飼牛隻，令問題惡化，亦同樣是令鄉間人心酸和心傷的，他希望市區人明白，而不是一味以為鄉間人無理及橫蠻。短期措施方面，他建議署方考慮興建牛棚圈養牛隻，為牠們提供飼料及合適的生活環境；中期措施方面，署方應繼續為牛隻絕育。他同意署方在進行充分諮詢後，從其他地方引入牛隻進行圈養，以免牛隻在香港絕跡。

29. 主席表示牛隻問題需再詳細討論，會後會和余漢坤議員與署方商討是否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跟進。

### 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32/2021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31.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2. 委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 (a) 梅窩南邊圍避雨亭建造工程(編號 IS-DMW644)  
梅窩梅窩舊村燈柱編號 VA8009 附近行人橋改善工程(編號 IS-DMW690)  
梅窩銀礦灣瀑布花園廁所附近地台改善工程(編號 IS-DMW703)

33. 黃文漢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並希望署方提供工程時間及積極跟進，不再拖延。

- (b) 東涌松仁路燈柱編號 FC2561 附近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編號 IS-DMW712)

34. 方龍飛議員表示根據文件，重置避雨亭的開支為 18 萬元，他詢問重新建造工程成本為何。東涌第 107 區即將興建室內運動場，現時滿東邨公園設施仍然簇新，他詢問會否將有關設施遷至其他地方重用，以免浪費。他建議若有公園即將拆卸，可先諮詢地區是否需要有關設施，相信市民支持部門注重環保。

- (c) 重鋪長洲大新街及大新後街一帶路面(編號 IS-DMW610)  
長洲長洲渡輪碼頭附近座椅設置工程(編號 IS-DMW702)

35. 翁志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進度，希望署方積極跟進及落實工程時間表。就大新街的問題，他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及長洲大新街街坊會商討。此外，長洲渡輪碼頭的工程內容只是設置兩張椅子，但遲遲未動工，他詢問為何數年來毫無進展。

36. 黎明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梅窩南邊圍避雨亭建造工程(編號 IS-DMW644)預計於本年下旬進行招標，早前因附近居民提出反對意見而令進度落後。
- (b) 梅窩梅窩舊村燈柱編號 VA8009 附近行人橋改善工程(編號 IS-DMW690)正進行招標，預計於本年 8 月初開展。
- (c) 就梅窩銀礦灣瀑布花園廁所附近地台改善工程(編號 IS-DMW703)，早前部門指礦洞口有障礙物，處方會縮減工程範圍，避開洞口位置，期望於本年下旬進行招標。

- (d) 東涌松仁路燈柱編號 FC2561 附近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編號 IS-DMW712)造價方面，重新建造避雨亭約需 35 萬元，重置則需徵收存倉費。
- (e) 重鋪長洲大新街及大新後街一帶路面(編號 IS-DMW610)涉及繁忙街道及私人土地，需先與持份者協調。署方會後會聯絡翁志明議員商討工程細節。
- (f) 長洲長洲渡輪碼頭附近座椅設置工程(編號 IS-DMW702)涉及整排座椅，處方正向相關部門索取地下設施圖，如工程可行，將於本年內進行招標。

37.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通過向長洲北社新村近海景台石級改善工程(編號 IS-DMW580)增撥六萬元以推展文件所載額外工程，進行表決。

38.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撥款。

39.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通過撥款 18 萬元以推展附件一所載東涌松仁路燈柱編號 FC2561 附近避雨亭連座椅設置工程(編號 IS-DMW712)，進行表決。

40.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撥款。

#### IV. 工作小組報告

41. 主席表示有關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離島青年營 2021」的活動建議，秘書處共收到三名委員的利益申報。

42.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一級申報者余漢坤議員及翁志明議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第二級申報者劉舜婷議員可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她可因應情況提供補充資料。

##### (i)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4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並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23 日

的會議上，通過建議運用本年度撥款 40 萬元舉辦載於工作小組報告的活動。

44.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及撥款建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徐生雄議員及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棄權；何進輝議員暫時離席。)

####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45.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並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建議運用本年度撥款 48 萬元舉辦載於工作小組報告的活動。

46.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及撥款建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徐生雄議員及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避席；何進輝議員暫時離席。)

#### V. 其他事項

4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 下次會議日期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